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07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
【 雕塑 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一、繳交資料：收件截止日 **107 年 4 月 3 日(含)**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一) 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

(二) 審查資料： 無

(三) 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
※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繳費請於 107 年 4 月 3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。

※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詳閱甄試通知單上所附資料或至本校網路招生系統查詢(系統網址 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。

※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(一) 甄試日期：107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五)

(二) 甄試項目： 塑造

(三) 預定報到時間：早上 8 點 10 分起

(四) 預定報到地點：雕塑學系系館三樓視聽教室(3002)

(五) 甄試時間：早上 8 點 30 分至 12 點止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應試。逾時與未到者，視同放棄甄試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(六) 甄試預訂地點：雕塑學系系館三樓綜合教室(3003)

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至校首頁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
(七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同時攜帶「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」及「身分證」正本(可以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替代)應試。
2. 塑造考試提供油土素材(不得使用個人攜帶之輔助材料)，依現場考題以實作方式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。
3. 請攜帶：泥塑工具(塑造刀、刮刀...等)。

※ 雕塑 學系聯絡人： 巫姿陵助教 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131